

慈濟技術學院

作業環境測定報告書

報告編號 N01010521/II-000032

兆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認可作業環境測定機構 034 號

勞工作業環境測定結果報告書

委託單位名稱：慈濟技術學院
案件編號：N01010521/TI-000032
測定日期：101年05月21日
測定時間：10:00~12:00
測定方法：見測定結果報告書
測定條件：溫度：24℃ 大氣壓力：760 mmHg
採樣機構：兆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測定人員：王家濟 工礦衛生技師 技証字第002355號
建議下次測定日期：101年11月

目 錄 頁次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結果報告書

- ◆ 作業環境測定結果紀錄表
- ◆ 噪音作業測定結果報告書..... 1-1
- ◆ 噪音作業測定結果採取之必要措施..... 1-2
- ◆ 儀器校正紀錄報告
- ◆ 認可文件



噪音作業測定結果採取之必要措施：

- 一、本次測定應由工安衛人員依據檢測結果及下列各項原則自行評估。
- 二、工作場所因機械設備所發生之聲音超過九十分貝時
 - 1.應採取工程控制、減少勞工噪音暴露時間
 - 2.使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不超過下表列之規定值或相當之劑量值
 - 3.任何時間不得暴露於峰值超過一百四十分貝之衝擊性噪音或一百十五分貝之連續性噪音

工作日容許暴露時間(小時)	A 權噪音音壓級 (dbA)
8	90
6	92
4	95
3	97
2	100
1	105
1/2	110
1/4	115

- 三、工作場所產生強烈噪音之機械，應予以適當隔離，並與一般工作場所分開為原則。
- 四、發生強烈振動及噪音之機械應採消音、密閉、振動隔離或使用緩衝阻尼、慣性塊、吸音材料等，以降低噪音之發生。
- 五、依據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百條規定，噪音超過九十分貝之工作場所，應標示並公告噪音危害之預防事項，使勞工周知。
- 六、依據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十二第二項規定，從事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作業之勞工，每年應實施特殊體格檢查。
- 七、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之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測定噪音一次以上加以追蹤並保持作業場所之良好狀況。
- 八、應確實督導員工使用防音防護具(耳塞、耳罩)。
- 九、勞工暴露之噪音劑量值與噪音音壓及計算公式
$$TWA=16.61 \log(D/100)+90$$
TWA：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
D：噪音劑量值

